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4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于2017年4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8,994,670股，其中新股发行15,200,000股，老股转让3,794,67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9.81元/股，共计募集资金376,284,412.7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及老股转让金额合计人民币147,994,412.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28,290,000.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6日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7年4月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20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17 年使用募集资金 70,491,993.24 元，收到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590,674.96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8,809,849.04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本金净额 89,000,000.00 元，收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收益 107,136.99 元，收到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5,437,486.43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36,123,456.10 元，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余额 89,000,000.00 元，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125,123,456.1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571906451310888	募集资金专户	5,453,318.67	活期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71170122000058918	募集资金专户	18,290,132.52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35558010011288868	募集资金专户	12,380,004.91	活期存款
合计			36,123,456.10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 89,000,00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技术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投资总额为 1,819 万元,主要立足于研发、试验、新产品试制,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该项目建成后,主要通过提供技术支撑、增加公司的技术,促进成果转化,扩大产业规模,资源共享等方式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

2.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2018年8月2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2018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2018年年末余额
1	宁波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4,500.00	2018年5月9日	2018年8月9日	0.00
2	宁波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000.00	2018年6月13日	2018年9月13日	0.00
3	宁波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3,500.00	2018年8月22日	2018年11月22日	0.00
4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100.00	2018年9月13日	2018年12月12日	0.00
5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18年11月2日	2019年4月30日	500.00
6	财通证券	财慧通 175 号 收益凭证	1,000.00	2018年12月7日	2019年3月6日	1,000.00
7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4,400.00	2018年12月7日	2019年3月7日	4,400.00
8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8年12月18日	2019年3月18日	3,000.00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况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实施时间变更情况

2018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热保护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起动机系列产品扩能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的实施进度，将上述募投项目建设期均延期至2019年10月31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根据项目

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调整。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顺利推进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热保护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起动机系列产品扩能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17年4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和置换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已预先投入资金	置换金额
1	热保护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	7,028.00	160.37	160.37
2	起动机系列产品扩能项目	7,982.00	241.83	241.83
3	技术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1,819.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合计	22,829.00	402.20	402.20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均同意实施使用402.2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置换公司截至2017年4月22日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本报告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公司热保护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起动机系列产品扩能项目、技术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的建设。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80.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30.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热保护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	否	7,028	7,028	2,143.69	2,756.69	39.22	2019年10月31日	340.65	不适用	否	
2. 起动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	否	7,982	7,982	1,664.32	2,029.20	25.42	2019年10月31日	181.32	不适用	否	
3. 技术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否	1,819	1,819	72.97	144.29	7.93	2019年10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	6,000	-	6,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829	22,829	3,880.98	10,930.18	47.88		521.97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p>1、热保护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起动机系列产品扩能项目</p> <p>由于热保护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起动机系列产品扩能项目所需购置设备大多为非标设备（定制化设备），设备是逐步投入、逐步使用，待定制设备运行确认后再批量订购、采购，项目产品产出也是逐步产出。有关设备的选型、订购、采购、安装、调试、验证等所需周期较长，使整体项目实施进度受到影响。为提高项目整体实施的效能、确保项目效益、项目质量，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上述两个项目完成时间调整为2019年10月31日。</p> <p>2、技术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p> <p>为进一步提高项目整体实施的效能，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设备购置阶段的部分研发设备的类别、型号或生产厂家进行重新选型和论证，以便更符合目前公司产品研发工作的需要。鉴于项目设备购置阶段有关设备的选型、订采购和安装、调试验证等所需周期较长，整体项目实施进度受到影响，为确保项目质量，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本项目完成时间调整为2019年10月31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8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热保护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起动机系列产品扩能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的实施进度，将上述募投项目建设期均延期至2019年10月31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9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402.2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以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公司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公司热保护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起动机系列产品扩能项目、技术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的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